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徐州市故黄河大郭庄段战略留白用地启用方案

委托人: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项目编号: JSZC-320300-RJJS-C2025-0005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市) 徐州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委托人（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徐州市故黄河大郭庄段战略留白用地启用方案

2、服务内容：

基于《徐州大郭庄地区整体概念性城市设计》、《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徐州市大郭庄单元详细规划（含地下空间专项）》等前期工作基础，将按照目前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和最新的政策要求，组织对该片区的战略留白用地进行使用功能的深化细化研究，立足实际进一步明确片区发展定位和目标规模，把握好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合理优化土地用途、开发强度等规划指标。

深化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城市发展动力活力的内在要求，聚焦科技创新、都市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提升产业综合承载和服务能力，充分考虑与大郭庄片区、新城、奥体与会展中心的功能衔接，加强故黄河沿线整体绿廊和景观塑造，完善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深化建筑高度、风貌管控等各项指标要求，细化交通组织，形成可实施可落地的用地功能及规划布局方案，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规划范围为故黄河沿线南侧留白用地面积约3.15平方公里（4725亩）；规划研究范围北至太行路西延和故黄河北侧绿地、东至故黄河和京沪高铁、南至彭祖大道和昆仑大道、西至兴龙路，面积约11.4平方公里；结合战略留白用地启用的功能布局研究，统筹对沿故黄河段的大郭庄片区核心区的整体用地功能、城市设计、规划指标等提出优化对策与方案，以满足新形势下城市综合开发建设的现实需求；研究徐州市留白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编制的徐州市故黄河大郭庄段战略留白用地启用方案，经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2、服务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启用方案送审稿。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启用方案定稿。

乙方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3、提供成果形式：《徐州市故黄河大郭庄段战略留白用地启用方案》（含文本、图表、附图、数据库等）。

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他基础资料。

4、文件格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稿（包括汇报PPT、有关的矢量数据等，其他格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元(¥ 992000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姜妍 联系电话：19952188159。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及条件。

6、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18401205199。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
-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其他材料。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297600，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97600，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在完成徐州市故黄河大郭庄段战略留白用地启用方案成果并提交，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97600，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在徐州市故黄河大郭庄段战略留白用地启用方案经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并经市政府批准，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99200，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服务期满余款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处置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9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市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5份。

徐州九院

和成利司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姜妍 (签章)			
	联系人	姜妍			
	住 所 (通讯地址)	徐州市镜泊西路7号	邮政 编码	221111	
	电 话	1995218815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25年9月29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凯 (签章)			
	联系人	宋知群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18813176193	传 真	010-5832283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2025年9月29日					